

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平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周中胜：

赵鹤鸣：

梅慎实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